

关于做好 2021 年 5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口语考试工作的通知

2021 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口语考试将分别于 5 月 22、23 日举行，为严肃考风考纪，树立我校大学生遵纪守法、诚信应考的良好形象，确保本次考试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相关时间、地点

1. 考试时间：

上午		下午	
场次（代码）	时间	场次（代码）	时间
场次 1	8:30-9:00	场次 6	13:30-14:00
场次 2	9:15-9:45	场次 7	14:15-14:45
场次 3	10:00-10:30	场次 8	15:00-15:30
场次 4	10:45-11:15	场次 9	15:45-16:15
场次 5	11:30-12:00	场次 10	16:30-17:00
备用场（21）	12:15-12:45	场次 11	17:15-17:45
--	--	备用场（22）	18:00-18:30
--	--	备用场（23）	18:45-19:15

2. 候考室地点及考生报（签）到、入场时间

场次	候考室	候考室报到时间	考生入场时间	禁止迟到考生入场时间
第 1 场	6 教 6409 教室	7:30	8:10	8:30

第 2 场	6 教 6407 教室	8:15	9:05	9:15
第 3 场	6 教 6409 教室	9:00	9:50	10:00
第 4 场	6 教 6407 教室	9:45	10:35	10:45
第 5 场	6 教 6409 教室	10:30	11:20	11:30
第 6 场	6 教 6407 教室	12:30	13:20	13:30
第 7 场	6 教 6409 教室	13:15	14:05	14:15
第 8 场	6 教 6407 教室	14:00	14:50	15:00

二、考试内容及形式

1. 英语四级口语考试

考试流程	内容	时间	形式
1	考生对设备进行测试	5 分钟	考生自主完成
2	考生自我介绍	1 分钟	人机对话
3	短文朗读	2 分钟	人机对话
4	简短回答	1 分钟	人机对话
5	个人陈述	2 分钟	人机对话
6	两人互动	4 分钟	人人对话

2. 英语六级口语考试

考试流程	内容	时间	形式
1	考生对设备进行测试	5 分钟	考生自主完成
2	自我介绍和问答	2 分钟	人机对话
3	陈诉和讨论	8 分钟	人人对话
4	问答	1 分钟	人机对话

三、考试要求及流程

1. 参加本次大学英语四、六级口语考试的考生须于 5 月 17 日起登录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网站 (<http://cet-bm.neea.edu.cn/>)，凭身份证号码自行打印准考证。

2. 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、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准考证和学生证参加考试。

3. 本次考试除相关证件外，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、考试用笔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（如寻呼机、移动电话）、录放音机、电子记事本等违规物品严禁带入考点教学楼和考场。

4. 考生须在考试正式开始前一小时到考试教学楼报到，并按要求到指定候考室签到和进行考前学习培训，培训结束后由工作人员统一带领入场。

5. 考试开始后，考场、候考室严禁迟到考生入场。

6. 要求考生提前熟悉考试流程（详见附件），以保障考试进行。

四、疫情防控要求

1. 考前体温测量。所有考生从 5 月 10 日开始，按学校要求每日例行体温测量、记录、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并及时报送，体温测量记录以及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，要及时报告。

2. 考前身体健康异常处理。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

考试。

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按四平市政府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学校疫情防控政策进行处理。

3. 考生赴考安全措施。考生出行时提前准备好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，遵守考点学校防疫规定，配合学校完成健康检查和登记。非封闭式管理的考生，如乘坐私家车、步行、骑自行车赴考点途中，可不必佩戴口罩。如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，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，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。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卫生。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，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。

4. 考生入校、进楼及考试防护措施。考试当天各教学楼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，对所有进入教学楼人员进行体温测量。所有考生体温低于 37.3℃方可进入教学楼和考场。所有考生须佩戴口罩入校、进楼和参加考试，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考生从进入教学楼到考试结束离开教学楼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5. 离场要求。考试结束考生散场时，考生须佩戴口罩，并按监考员的指令实行分考区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保持人员间距。

五、考试纪律

1. 监考教师必须按时参加考前考务工作培训，严格按照培训要求及教务处所下发的操作规程开展工作。监考教师必须认真核对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、大学英语四、六级口语考试准考证。

2. 为严肃考风考纪，学校坚决打击考试中冒名顶替、使用通讯工具作弊等违纪行为，对违纪考生和替考者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对校外人员破坏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者，通知其所在单位并送交校园治安警察队，按《校园治安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3.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》，将相关考试违纪行为列为违法犯罪行为，纳入到法律制裁范围中，考生一旦违反法律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。第八十条：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有违法所得的，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，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：（一）组织作弊的；（二）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；（三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（四）在考试结束前泄露、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；（五）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。”

5. 本次考试举报受理电话为：0434—3294446。接到举报后，我

们将立即组织查实，及时处理。凡举报者，予以保密。
请各教学单位务必将本通知传达到每位考生。

教务处

2021年5月19日